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3/16-17(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 月 3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懲教院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懲教院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大部分懲教院所設施已使用多年，或是由原先用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因此，每個懲教院所都必須配備一套可靠及穩妥的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在囚人士個別行為、支援院所運作，以及保障懲教人員及在囚人士的安全和維持院所的保安。

3. 死因裁判法庭在 2012 年就一名在囚人士死亡個案進行的研訊中，建議懲教署在不侵犯個人私隱的情況下，在懲教院所範圍內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提高畫面的解像度，以及引進彩色影像。此外，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在調查一宗投訴個案後，認為懲教院所將錄音或錄影片段保留 14 天的時間並不足夠，建議懲教署檢討保存及銷毀檔案資料和紀錄的程序指引，以及保留錄影紀錄不少於 30 天。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政府當局曾在數個會議上，就更換及提升各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以提高該等系統的解像度及儲存容量，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的撥款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相關建議，他們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安裝新閉路電視系統引起的私隱問題

5. 有委員關注到，在懲教院所安裝高解像度閉路電視攝影機會否對職員及羈押人士的隱私造成任何影響。亦有委員關注到，擬議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所拍攝的影像，會否讓高級人員在其他地點觀看。

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閉路電視攝影機不會安裝於相關懲教院所的辦公室和特定地點如浴室、廁所、診療室、X 光室等。新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位置覆蓋範圍更佳，不但覆蓋所有在囚人士可前往的範圍，而且能保障懲教院所內的個人隱私。此外，閉路電視攝影機拍攝所得的影像只能在相關懲教院所 24 小時運作的控制室內觀看。

7. 委員亦獲告知，新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像紀錄保存可達 31 天。據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參考了香港警務處保存警署閉路電視系統數據方面的做法，以及英國警方對閉路電視系統用戶提供的指引所訂立的標準。懲教署所定下的 31 天保存期已充分考慮到申訴專員公署有關保留錄像至少 30 天的期限的建議。

### 更換現有閉路電視系統的時間表

8. 有委員詢問，鑑於死因裁判法庭及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就更換及提升懲教院所已老化的現有閉路電視系統有何時間表。委員亦關注到，在更換已老化的現有閉路電視系統前，有否應變計劃以應對現有系統出現故障的情況。

9. 政府當局表示，某些懲教院所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雖然已運作多年，但其替換零件或代替品仍然可採購得到。懲教署在制訂有關更換現有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時間表時，會按照機電工程署就現有閉路電視攝影機進行年度檢查所獲得的資料，以及相關懲教院所的保安和運作需要而決定。

10.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大欖懲教所、塘福懲教所及東頭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

##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附錄

### 為懲教院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14 年 4 月 8 日<br>(議程第 VI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財務委員會   | 2014 年 7 月 12 日<br>(項目 22)    | <a href="#">FCR(2014-15)26</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16 年 4 月 12 日<br>(議程第 VI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財務委員會   | 2016 年 5 月 6 日<br>(項目 2)      | <a href="#">FCR(2016-17)12</a><br><a href="#">會議紀要</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